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5-11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李国平先生通知，李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4 日，李国平先生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05 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851.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41%，李国平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为 5,832.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49%。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